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09破申41号

申请人：从化市恒志聚氨酯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X18502439P，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太平镇神岗敬老院福利厂房。

投资人：李志轩，公民身份号码440122197105220032，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湘元、潘昊杰，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齐信储运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L3KJ3P，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东村一组68号。

法定代表人：倪彩娟。

本院在执行以杭州齐信储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齐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之一从化市恒志聚氨酯制品厂申请，将被执行人齐信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通知了被申请人齐信公司。被申请人齐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齐信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8万元，现持股股东为韩凌（持股比例80%）、倪彩娟（持股比例20%）。经营范围：销售：储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包装产品设计；工位器具及材料货架、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另查明，权利人从化市恒志聚氨酯制品厂于2021年12月30日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浙0109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123602.25元及违约金。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齐信公司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工商、证券等财产信息进行了调查，并到齐信公司住所地进行了实地调查，均未发现齐信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裁定终结上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从化市恒志聚氨酯制品厂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齐信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齐信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齐信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从化市恒志聚氨酯制品厂对被申请人杭州齐信储运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可乐
审	判	员	施得健
审	判	员	贾菁菁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青
书	记	员		娄	佳瑶